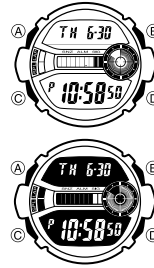


# 使用手冊 3267 3400

CASIO®

## 關於本說明書



- 畫面顯示有白底黑字及黑底白字兩種，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本說明書中的所有畫面插圖均以白底黑字表示。
- 按鈕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請注意，本說明書中的產品插圖只供參考之用，產品的實際畫面可能會與插圖所示有所不同。

Ch-1

- 本說明書的每一節都會為您講述一種功能的操作。有關技術資料等詳情，請參閱“參考資料”一節中的說明。

## 目錄

部位說明 .....	Ch-6
計時功能 .....	Ch-8
秒錶功能 .....	Ch-12
資料檢索功能 .....	Ch-21
倒數計時器功能 .....	Ch-25
鬧鈴功能 .....	Ch-29
第二時間功能 .....	Ch-36
照明 .....	Ch-38
參考資料 .....	Ch-42
規格 .....	Ch-46

Ch-2

Ch-3

## 操作便覽

以下是本說明書中所有操作的便覽。

如何設定時間及日期 .....	Ch-8
如何選擇 12 小時及 24 小時制 .....	Ch-10
如何為計時功能選擇夏令時間及標準時間 .....	Ch-11
如何測量經過時間 .....	Ch-15
如何測量帶間段時間的經過時間 .....	Ch-15
如何測量帶中途時間的經過時間 .....	Ch-17
如何測量第一及第二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	Ch-18
如何查閱秒錶的時間記錄 .....	Ch-22
如何刪除日誌 .....	Ch-24
如何使用倒數計時器 .....	Ch-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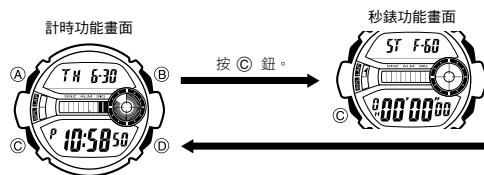
Ch-4

如何配置倒數開始時間及自動重複設定 .....	Ch-27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	Ch-31
如何測試鬧鈴 .....	Ch-33
如何設定鬧鈴 1 的動作 .....	Ch-34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 2 及 3 .....	Ch-35
如何開啟或解除整點響報 .....	Ch-35
如何設定第二時間 .....	Ch-36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	Ch-38
如何指定照明持續時間 .....	Ch-39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	Ch-41
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 .....	Ch-43

Ch-5

## 部位說明

- 按 C 鈕可進行各功能畫面間的選換。
- 在任意功能畫面（設定畫面除外）顯示時，按 B 鈕可點亮手錶的照明。



Ch-6

Ch-7

## 計時功能

星期 月-日 計時功能用以設定及查看現在時間及日期。

如何設定時間及日期

-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至秒數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按 (C)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換設定項目（閃動）。

Ch-8

3. 選擇了要變更的設定項目（閃動）後，用 (D) 鈕及 (B) 鈕如下所述改變設定值。

畫面：	目的：	操作：
36	將秒數復位至 00	按 (D) 鈕。
00	交替選擇夏令時間 (DT) 及標準時間 (ST) 時制	按 (D) 鈕。
P 10:58	改變時或分數值	用 (D) (+) 鈕及 (B) (-) 鈕。
20 11	改變年數值	用 (D) (+) 鈕及 (B) (-) 鈕。
6:30	改變月或日數值	用 (D) (+) 鈕及 (B) (-) 鈕。

4.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星期會根據您所設定的日期（年、月及日）自動進行設定調整。
- 有關 DST 夏令時間設定的詳情請參閱下述“夏令時間 (DST) 設定”一節。

Ch-9

## 如何選擇 12 小時及 24 小時制

-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A)** 鈕可選擇 12 小時及 24 小時制顯示時間。
- 選用 12 小時制時，在正午至午夜 11:59 之間 P (下午) 指示符會出現在時數的左側，而在午夜至正午 11:59 之間 A (上午) 指示符會出現在時數的左側。
  - 選用 24 小時制時，時間在 0:00 至 23:59 之間表示，沒有表示上午或下午的指示符顯示。
  - 您在計時功能中選擇的 12 小時 / 24 小時制將適用於所有其他功能。
  - 在倒數計時器及第二時間功能畫面中有計時功能的時間顯示時，A 及 P 指示符不出現。

## 夏令時間 (DST) 設定

夏令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比標準時間快 1 個小時。請注意並非所有國家或地區都使用夏令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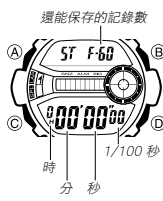
## 如何為計時功能選擇夏令時間及標準時間

- 
1.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至秒數位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按 **(C)** 鈕一次顯示 DST 夏令時間設定畫面。
  3. 按 **(D)** 鈕交替選擇夏令時間 (**ON** 顯示) 及標準時間 (**OFF** 顯示)。
  4.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DST** 指示符將出現在計時及鬧鈴功能畫面上，表示夏令時間已開啟。

Ch-10

Ch-11

## 秒錶功能



秒錶用於測量經過時間、間段時間、中途時間及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間段時間及中途時間可以保存在記憶器中。

- 秒錶的測時限度是 99 小時 59 分 59 秒。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秒錶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 (第 Ch-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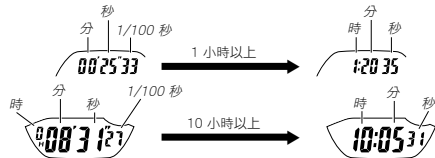
### 註

- “間段時間”是指完成賽程的某個間段，如一個跑圈，所使用的時間。“中途時間”是指由起點到達賽程中某個中途點所使用的時間。
- 若不停止秒錶，測時會一直不停地進行。到達測時限度時，秒錶會再次由 0 開始重新測時。
- 若不停止秒錶，即使退出秒錶功能畫面，測時仍將繼續進行。

Ch-12

Ch-13

- 無論是從間段時間畫面還是從中途時間畫面 (第 Ch-15 頁及第 Ch-17 頁) 都可以開始經過時間的測量。進入秒錶功能畫面時，上次離開該功能時顯示的畫面 (間段時間或中途時間) 將首先出現。
- 在用秒錶測量經過時間的過程中，畫面上部開始時顯示分、秒及 1/100 秒數值。當畫面上部中的時間超過 60 分鐘後，變為顯示時、分及秒數值。
- 畫面下部在開始時會顯示時、分、秒及 1/100 秒數值。當畫面下部的時間超過 10 小時後，變為顯示時、分及秒數值。



Ch-14

Ch-15



- 畫面上部中的現在間段時間會停止約八秒鐘，而總經過時間及下一個間段時間的測量在手錶內部繼續進行。同時，顯示的時間的間段編號會出現在畫面的下部。
- 八秒鐘後，正在測量的經過時間再次出現在畫面的下部。
- 4. 反復執行第 3 步操作記錄其他間段時間。
- 5. 按 **(D)** 鈕停止秒錶。
- 6. 按 **(A)** 鈕將秒錶清除為全零。
- 每當您在上述操作的第 3 步按 **(A)** 鈕時，間段編號便會從 1 開始自動遞增。間段編號最大為 99。99 之後記錄間段時間將使間段編號再次從 00 開始計數。

Ch-16

Ch-17

- 每當您在上述操作的第 3 步按 **(A)** 鈕時，中途編號便會從 1 開始自動遞增。中途編號最大為 99。99 之後記錄中途時間將使中途編號再次從 00 開始計數。

## 如何測量第一及第二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1. 當秒錶畫面顯示全零時，按 **(A)** 鈕顯示中途時間畫面 (由 **SPL** / **(B)** 表示)。
2. 按 **(D)** 鈕開始時間的測量。
3. 當第一名選手衝線時按 **(A)** 鈕。
  - 畫面下部中第一選手的時間會停止約八秒鐘，之後畫面返回經過時間的測量。
4. 當第二名選手衝線時按 **(D)** 鈕。
  - 第二名選手的時間顯示在畫面下部。
  - 第一名與第二名之間的時間差將顯示在畫面上部。
5. 按 **(A)** 鈕將秒錶清除為全零。

Ch-18

Ch-19

- 有關秒錶測量的時間如何保存在記憶器中的說明，請參閱“記憶器管理”一節 (第 Ch-19 頁)。

## 秒錶畫面的查看

手錶畫面的上部及下部所顯示的資訊依是否是在測量間段時間或中途時間而不同。

### 間段時間測量

畫面上部：間段時間  
畫面下部：經過時間

### 中途時間測量

畫面上部：間段時間  
畫面下部：經過時間 (中途時間在存入記憶器時會在此處出現八秒鐘)

- 有關各種測量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如何測量帶間段時間的經過時間” (第 Ch-15 頁) 及“如何測量帶中途時間的經過時間” (第 Ch-17 頁) 各節。

## 如何測量經過時間

### 註

- 無論是從間段時間畫面還是從中途時間畫面都可開始執行下述操作。
- 1. 按 **(D)** 鈕起動秒錶。
- 2. 再次按 **(D)** 鈕停止秒錶。
  - 再次按 **(D)** 鈕又可重新恢復秒錶測時。
- 3. 按 **(A)** 鈕將秒錶清除為全零。

## 如何測量帶間段時間的經過時間

- 
1. 當秒錶畫面顯示全零時，按 **(A)** 鈕顯示間段時間畫面 (由 **LAP** / **(B)** 表示)。
  2. 按 **(D)** 鈕開始測量經過時間。
    - 此時，畫面上部及下部將顯示相同的時間。
  3. 按 **(A)** 鈕記錄第一個間段的時間。

## 如何測量帶中途時間的經過時間

- 
1. 當秒錶畫面顯示全零時，按 **(A)** 鈕顯示中途時間畫面 (由 **SPL** / **(B)** 表示)。
  2. 按 **(D)** 鈕開始測量經過時間。
    - 此時，畫面上部及下部將顯示相同的時間。
  3. 按 **(A)** 鈕記錄第一個中途時間。
    - 畫面下部的現在在中途時間會停止約八秒鐘，而總經過時間、下一個間段時間及下一個中途時間的測量在手錶內部繼續進行。同時，顯示的時間的中途編號會出現在畫面的上部。
    - 八秒鐘後，正在測量的間段時間出現在畫面上部，而正在測量的經過時間再次出現在畫面下部。
  4. 反復執行第 3 步操作記錄其他中途時間。
  5. 按 **(D)** 鈕停止秒錶。
  6. 按 **(A)** 鈕將秒錶清除為全零。

## 記憶器管理

在秒錶功能中按 **(D)** 鈕開始一次新的經過時間測量時，手錶將建立一個新的日誌。日誌中含有日誌標題畫面，及在經過時間測量過程中記錄的所有間段或中途時間記錄。

- 手錶記憶器的存儲容量是 60 個記錄。
- 若記憶器中只有一個日誌，而您正在向此日誌中追加記錄時手錶記憶器存滿，則再次追加記錄會使該日誌中最舊的記錄自動被刪除，以為新記錄騰出空間。
- 若記憶器中有數個日誌，而您正在向其中一個日誌中追加記錄時手錶記憶器存滿，則追加另一個記錄將使記憶器中最舊的日誌及其所有記錄自動被刪除，以為新記錄騰出空間。

## 秒錶保存資料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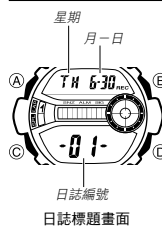
下表介紹當您執行秒錶按鈕操作時秒錶是如何保存資料的。

秒錶的按鈕操作	資料保存說明
在全零狀態下，按 (D) 鈕開始測時。	創建新日誌。保存按鈕按下時的日期及新日誌編號。
按 (A) 鈕顯示間段 / 中途時間。	每次按鈕操作都創建一個新記錄。每次按鈕被按下時手錶保存該時點的間段、中途時間及總經過時間。
按 (D) 鈕停止經過時間的測量後按 (A) 鈕復位。	將經過時間復位為全零，但不記錄資料。

- 有關如何從記憶器查閱時間記錄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資料檢索功能”一節（第 Ch-21 頁）。

Ch-20

## 資料檢索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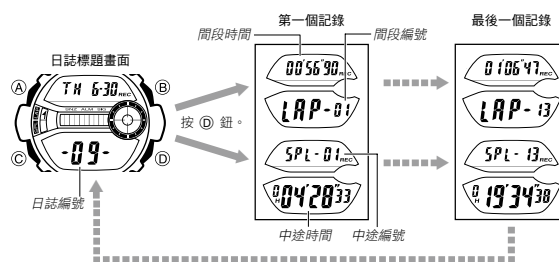
資料檢索功能用於查閱及刪除在秒錶功能中保存的日誌及記錄。使用資料檢索功能既可查看間段時間記錄，亦可查看中途時間記錄。

- 進入資料檢索功能畫面時，秒錶功能中記錄的最新日誌將首先出現。若記憶器中沒有日誌，則畫面顯示 - - - - -。
- 即使當秒錶正在測量經過時間時，您亦可以使用資料檢索功能畫面查看記憶器中的資料，但正在測量的時間資料不會出現在資料檢索功能畫面上。
- 在秒錶功能中保存的間段時間可以變換為中途時間（第 Ch-22 頁）。

Ch-21

## 如何查閱秒錶的時間記錄

- 在秒錶功能畫面顯示時，檢查並確認畫面顯示全零（第 Ch-15 頁）。
  - 若畫面不顯示全零，則復位秒錶。
- 用 (A) 鈕選擇間段時間畫面（查看間段時間記錄）或中途時間畫面（查看中途時間記錄）（第 Ch-15 頁及第 Ch-17 頁）。
  - 要將在秒錶功能中保存的間段時間變換為中途時間時，請選擇中途時間畫面。
- 按 (C) 鈕進入資料檢索功能畫面。
- 用 (A) 鈕以從新至舊的順序選擇日誌標題畫面，直到要查看其記錄的日誌標題畫面出現為止。
- 按 (D) 鈕以從舊至新的順序選擇您在第 4 步中選擇的日誌中的記錄。



- 是否能查看間段時間記錄或中途時間記錄取決於您在上述第 2 步中選擇的畫面。

Ch-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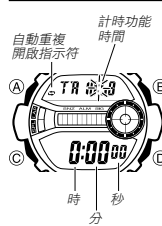
Ch-23

## 如何刪除日誌

- 在資料檢索功能畫面顯示時，顯示要刪除的日誌的標題畫面。
- 按住 (B) 鈕及 (D) 鈕直到 (RL) 在畫面中停止閃動。
- 此時該日誌及其中所有記錄都被刪除。
- 刪除一個日誌將使所有較新的日誌（編號較大的日誌）前移，以填補出現的空白。所有較新日誌的編號都將減 1。例如，若記憶器中共有六個日誌（編號 01 至 06），當您刪除了日誌 03 時，以前編號為 04、05 及 06 的日誌的編號將變為 03、04 及 05。

Ch-24

## 倒數計時器功能



倒數計時器可在 1 分鐘至 24 小時的範圍內設定。倒數至零時手錶會發出開鈴音。

- 本倒數計時器還備有自動重複功能，倒數至零時，此功能可使手錶自動從最初設定的時間開始再次倒數。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第 Ch-7 頁）。

### 如何使用倒數計時器

顯示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後，按 (D) 鈕即可開始倒數計時器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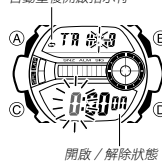
- 在自動重複功能解除的情況下，倒數至零時開鈴會鳴響 10 秒鐘，此時按任意鈕可停止開鈴音。開鈴停止鳴響後，倒數時間會自動返回原開始時間。

- 在自動重複功能開啟的情況下，倒數至零時倒數計時器將自動立即重新開始倒數。倒數至零時，開鈴會鳴響。
- 若不停止倒數，即使退出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倒數計時器仍會繼續測時。
- 當倒數計時正在進行時，按 (D) 鈕可暫停倒數。再次按 (D) 鈕又可重新恢復倒數。
- 若要完全停止倒數，首先暫停倒數（按 (D) 鈕），然後再按 (A) 鈕。此時，倒數時間會返回最初設定的開始時間。

Ch-26

## 如何配置倒數開始時間及自動重複設定

自動重複開啟指示符



- 倒數開始時間在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中顯示時，按住 (A) 鈕直至時數位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若倒數開始時間沒有出現，使用“如何使用倒數計時器”一節（第 Ch-25 頁）中的操作將其顯示。
- 按 (C) 鈕依照如下所示順序選擇項目（閃動），並選擇要變更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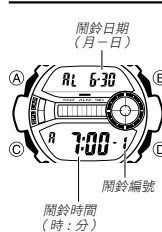
- 根據目前在畫面上選擇的設定執行下述操作。
  - 當開始時間設定閃動時，用 (D) (+) 鈕及 (B) (-) 鈕進行變更。
  - 要指定 24 小時時，請設定 0:00。
  - 自動重複功能的開啟 / 解除設定 (ON 或 OFF) 閃動時，按 (D) 鈕交替開啟 (ON) 及解除 (OFF) 該功能。

Ch-27

-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自動重複功能開啟後，自動重複開啟指示符 (RL) 會顯示在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上。
- 經常使用自動重複功能及開鈴會很快耗盡電池電量。

Ch-28

## 開鈴功能



您可用時、分、月及日分別設定最多三個相互獨立的多功能開鈴。開鈴功能經開啟後，本錶在到達預設的時間時會發出鳴響。3 個開鈴中 1 個可設為間歇開鈴或一次鳴響開鈴，其他 2 個則只可作為一次鳴響開鈴使用。

本錶還配備整點響報功能，開啟該功能後，本錶會在每小時整點時發出 2 聲鳴音。

- 本錶的 3 個開鈴均配有 1 至 3 的編號。整點響報畫面則以 :00 表示。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開鈴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第 Ch-7 頁）。

Ch-29

## 鬧鈴的種類

鬧鈴的種類取決於設定，如下所述。

- **每日鬧鈴**  
設定鬧鈴時間的時及分。此種設定使鬧鈴在每天到達您設定的時間時鳴響。
- **定日鬧鈴**  
設定鬧鈴時間的月、日、時及分。此種設定使鬧鈴在到達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時鳴響。
- **定月鬧鈴**  
設定鬧鈴時間的月、時及分。此種設定使鬧鈴僅在您設定的月份內，每天到達設定的時間時鳴響。
- **月次鬧鈴**  
設定鬧鈴時間的日、時及分。此種設定使鬧鈴在每月到達您設定的日期及時間時鳴響。

Ch-30

Ch-31

4. 用 (D) (+) 鈕及 (B) (-) 鈕改變閃動中的設定值。
  - 要設定不含月份的鬧鈴（每日鬧鈴，月次鬧鈴）時，請將月份設定為 -。月份閃動時，按 (D) 鈕及 (B) 鈕直到 - 記號出現（在 12 與 1 之間）。
  - 要設定不含日期的鬧鈴（每日鬧鈴，定月鬧鈴）時，請將日期設定為 --。日期閃動時，按 (D) 鈕及 (B) 鈕直到 -- 記號出現（在月末與 1 之間）。
  - 在使用 12 小時制時，注意鬧鈴時間的上午 (A 指示符) 或下午 (P 指示符) 的設定必須正確。
5.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鬧鈴的動作

每當到達鬧鈴時間時，鬧鈴會鳴響約 10 秒。間歇鬧鈴則會每隔 5 分鐘鳴響一次，總共重複 7 次。您可途中解除鬧鈴或將間歇鬧鈴改為一次鳴響鬧鈴（第 Ch-3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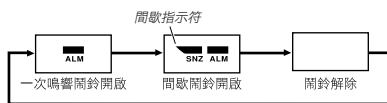
- 鬧鈴及整點警報根據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動作。

Ch-32

Ch-33

## 如何設定鬧鈴 1 的動作

1.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使用 (D) 鈕選擇鬧鈴 1。
2. 按 (A)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擇設定項目。



- 有鬧鈴開啟後，相應的鬧鈴開啟指示符會在所有功能畫面中顯示。
- 在間歇鬧鈴鳴響過程中，以及在鬧鈴的 5 分鐘間隔中，鬧鈴指示符閃動。
- 開啟間歇鬧鈴後，顯示鬧鈴 1 的設定畫面（第 Ch-31 頁）會自動解除間歇鬧鈴（將鬧鈴 1 改設為一次鳴響鬧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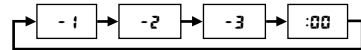
Ch-34

Ch-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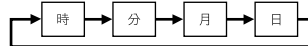
##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1.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使用 (D) 鈕選擇要設定的鬧鈴，直至其鬧鈴畫面出現為止。



- 鬧鈴 1 可設為間歇鬧鈴或一次鳴響鬧鈴。鬧鈴 2 及 3 只可作為一次鳴響鬧鈴使用。
  - 間歇鬧鈴會每隔 5 分鐘鳴響 1 次。
2. 選擇要設定的鬧鈴後，按住 (A) 鈕直至鬧鈴時間的時數在畫面中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3. 按 (C)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擇設定（閃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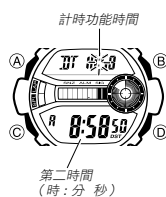
## 注意

- 按任何鈕都可停止鬧鈴鳴響。
- 在間歇鬧鈴的 5 分鐘間隔中，若進行下列操作，目前運作中的間歇鬧鈴會被解除。  
顯示計時功能的設定畫面（第 Ch-8 頁）  
顯示鬧鈴 1 的設定畫面（第 Ch-31 頁）

## 如何測試鬧鈴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按住 (A) 鈕可使鬧鈴鳴響。

## 第二時間功能



第二時間功能可能為另一個不同的時區計時。您可以為第二時間選擇標準時間或夏令時間。

- 第二時間的秒數與計時功能中的秒數同步。

### 如何設定第二時間

1. 按 (C) 鈕進入第二時間功能畫面（第 Ch-7 頁）。
2. 在第二時間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到 DST 設定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3. 按 (C)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擇設定（閃動）。



Ch-36

Ch-37

## 照明



本錶採用一個 LED（發光二極管）提供照明，即使在黑暗中亦可使畫面明亮易觀。本錶還配備有自動照明功能，只要將手錶面向您轉動，照明便會自動點亮。

- 若要使用自動照明功能，必須先開啟該功能（由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表示）。
- 有關使用照明的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第 Ch-44 頁“照明須知”一節的說明。

###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 在任意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B) 鈕可點亮照明。
- 無論自動照明功能是否已開啟，上述操作都可點亮照明。
- 使用下述操作可將照明持續時間指定為 1.5 秒或 3 秒。按 (B) 鈕時，照明將按照照明持續時間設定點亮約 1.5 秒或 3 秒。

Ch-38

Ch-39

##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 2 及 3

### 鬧鈴開啟指示符



1.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使用 (D) 鈕選擇 1 個一次鳴響鬧鈴（即鬧鈴 2 或 3）。
2. 按 (A) 鈕開啟或解除顯示的鬧鈴。
  - 開啟一次鳴響鬧鈴（鬧鈴 2 或 3）後，鬧鈴開啟指示符會在畫面中出現。
  - 鬧鈴開啟指示符會在所有功能畫面中出現。
- 任何鬧鈴開啟後，鬧鈴開啟指示符會在所有功能畫面中顯示。

### 整點警報開啟指示符



1.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用 (D) 鈕選擇整點警報。
2. 按 (A) 鈕交替開啟或解除整點警報。
- 開啟整點警報後，整點警報開啟指示符會在畫面中出現。
- 整點警報開啟指示符會在所有功能畫面中顯示。

4. 選擇了要變更的設定（閃動）後，用 (B) 鈕及 (D) 鈕如下所示改變設定值。

畫面：	目的：	操作：
	交替選擇夏令時間 (00) 及標準時間 (0F)。	按 (D) 鈕。
	改變時或分	用 (D) (+) 鈕及 (B) (-) 鈕。

5.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DST 指示符出現在第二時間功能畫面上時，表示第二時間功能已啟用夏令時間。

## 關於自動照明功能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後，無論手錶的功能畫面為何，每當您如下所示轉動手錶時，照明便會自動點亮。

將本錶移至與地面平行的位置上，然後再將其面向您扭動超過 40 度即可點亮照明。

- 請將手錶戴在手腕的外側。



Ch-40

Ch-41

## 參考資料

在此節中我們會講述更多有關操作本錶的詳細及技術資料，其中還包括有本錶各種功能及特長的使用注意事項。

### 畫面的自動返回

- 當某數位在畫面中閃動時，若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 2 或 3 分鐘，本錶會自動儲存此時您輸入的資料並且退出設定畫面。
- 當資料檢索功能畫面或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若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 2 或 3 分鐘，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畫面。

Ch-42

## 選換

在各功能畫面及設定畫面中，使用 **(B)** 及 **(C)** 鈕可在畫面中選換資料。通常在選換資料時，分別按住此二鈕可以高速進行選換。

### 計時功能

- 在重設秒數時，若秒數值是於 30—59 之間，在秒數值回到 **00** 的同時，分數值亦會加 1。若秒數值是於 00—29 之間，分數值則保持不變。
- 年份可在 2000 年至 2099 年間設定。
- 本錶內置有全自動日曆，其可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時期。日期一旦設定，除更換手錶電池之後以外，無需再次調整。

### 照明須知

- 在直射陽光下，照明的光亮有可能難以看到。
- 每當鬧鈴鳴響時，照明會自動熄滅。
- 經常使用照明會很快耗盡電池。

Ch-44

## 規格

常溫下的精確度：每月 ±15 秒

計時功能：時，分，秒，上午 (A) / 下午 (P)，月，日，星期

時制：12 小時與 24 小時

日曆：設有 2000 年至 2099 年間的全自動日曆

其他：夏令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 標準時間

### 秒錶功能：

測量限度：99 小時 59 分 59 秒

測量單位：1 / 100 秒 (從 0 至 59 分 59.99 秒) 或 1 秒 (從 1 小時至 99 小時 59 分 59 秒)

測量種類：經過時間，間段時間，中途時間，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記憶容量：60 個記錄 (用於記錄間段時間及中途時間)

其他：間段 / 中途編號

### 倒數計時器功能：

測量單位：1 秒

Ch-46

## 警告！

- 在使用自動照明功能觀看手錶時，必須確認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特別是在跑步或進行任何其他有可能導致事故或傷人的行為時，必須特別小心謹慎。注意照明會被自動照明功能突然點亮，請避免使您周圍的人受驚或注意力分散。
- 在騎自行車、駕駛摩托車或其他汽車前，必須先將手錶的自動照明功能解除。此是因為自動照明功能有可能會突然點亮照明，分散您的注意力，有導致交通事故及嚴重傷人意外的危險。

###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B)** 鈕約 3 秒可交替開啟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出現) 或解除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消失) 自動照明功能。

-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後，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將顯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 為避免耗盡電池，自動照明功能會在開啟約六小時後自動解除。重復上述操作可重新開啟自動照明功能。

## 按鈕操作音



每當您按手錶上的按鈕之一時，按鈕操作音便會鳴響。按鈕操作音可以根據需要開啟或解除。

- 即使解除了按鈕操作音，多功能鬧鈴及倒數計時器鬧鈴亦將正常鳴響。

### 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

在任意功能畫面 (設定畫面除外) 顯示時，按住 **(C)** 鈕可交替開啟 (消音指示符消失) 或解除 (消音指示符出現) 按鈕操作音。

- 按住 **(C)** 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還會使手錶的功能畫面改變。
- 當按鈕操作音被解除時，消音指示符會出現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 自動照明功能須知

- 請避免將手錶戴在手腕的內側。否則會使自動照明功能在不需要時動作，縮短電池的壽命。要將手錶戴在手腕內側時，請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15 度以上  
過高



- 若錶面左右兩側傾斜超過 15 度，照明有可能不會點亮。必須保持您手臂的背面與地面平行。
- 即使您保持姿勢，使手錶持續面向您，照明亦會在約 1.5 秒或 3 秒鐘內熄滅。
- 靜電及磁力會干擾自動照明功能的正常動作。若照明不點亮，請試將本錶轉回原位 (與地面平行)，然後再次面向您轉動。若仍無法點亮，請將手臂放回您身體的側邊，然後再提起手臂進行嘗試。

- 在某些情況下，錶面轉向您後照明要在約 1 秒後才會點亮。此屬正常現象並非表示自動照明功能發生了故障。
- 當您前後擺動手臂時，您可能會注意到有非常輕微的喀喀聲從錶內發出。此聲音是由自動照明功能的機械動作所引起，並不表示本錶發生了故障。

輸入範圍：1 分鐘至 24 小時 (以 1 分鐘或 1 小時為單位增加)

其他：自動重複計時

鬧鈴功能：3 個多功能鬧鈴 (兩個一次鳴響鬧鈴；一個間歇 / 一次鳴響鬧鈴)；整點響報

\*鬧鈴種類：每日鬧鈴，定日鬧鈴，定月鬧鈴，月次鬧鈴

第二時間功能：時，分，秒，上午 (A) / 下午 (P)

其他：夏令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 標準時間

照明：LED (發光二極管)；自動照明功能；照明持續時間可選 (約 1.5 秒或 3 秒)

其他：按鈕操作音開啟 / 解除

### 電池：

3267 型：一個鋰電池 (型號：CR2016)

CR2016 型電池約可供電 5 年 (鬧鈴每日鳴響 10 秒鐘，照明每日點亮一

次 (1.5 秒鐘))

3400 型：一個鋰電池 (型號：CR2025)

CR2025 型電池約可供電 7 年 (鬧鈴每日鳴響 10 秒鐘，照明每日點亮一

次 (1.5 秒鐘))

- 手錶的型號刻印在後蓋上。

Ch-47